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1〕178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 央补助资金的函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15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补助资金 690000 元。列“2100201 综合医院”功能科目，列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经济科目。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中央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16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中央补助资金 400000 元。列“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”功能科目，列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经济科目。

请及时拨付，专款专用。

